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關於宣派特別股息的公告

茲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本公司招股書「業務－特殊事件－投資者保護機制」章節和其他相關內容。根據本公司2011年10月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及2011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的議案》（「《特別股息議案》」），本公司將在2012年9月30日前實施完畢一項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全體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股東（「老股東」）亦承諾，將特別股息中歸屬於老股東享有的部份託管在本公司指定的專項基金賬戶（「專項基金賬戶」）。如果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上市之日起的36個月內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導致本公司產生已在招股書披露的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將以專項基金賬戶中保存的資金進行彌補。該機制旨在增強對本公司投資者的保護。

本公司謹此宣佈如下有關宣派特別股息的信息。

一、特別股息

關於實施特別股息具體事項的議案，即《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執行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具體事項的議案》已於2012年7月26日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批准。

本公司將於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向於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特別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2056元（含稅），總計約合人民幣10億元（含稅）。特別股息金額從本公

司未分配利潤中提取。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牌價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特別股息具體事項之日（2012年7月26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收市價，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16102元，以此計算的本公司H股的特別股息為每股港幣0.392794元（含稅）。

歸屬於老股東的特別股息將根據上市前《特別股息議案》通過股東大會審議時A股老股東和H股老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扣除上市時國有股股東減持的部份）的份額分別存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境內和境外設立的專項基金賬戶進行託管，託管期間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的期限屆滿時終止。本公司將對專項基金賬戶中的專項基金進行保本管理。專項基金賬戶內的本金和利息的總額歸全體老股東按各自份額享有。在託管期間內，本公司將在每年年度報告中定期披露專項基金賬戶的情況。專項基金賬戶內的專項基金用以彌補託管期間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導致的在招股書中披露的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如果在託管期間內因發生前述實際損失而需動用專項基金賬戶的資金彌補，屆時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託管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把專項基金賬戶內的資金餘額（包括扣除彌補前述實際損失後的本金和利息的總額）按照上市前《特別股息議案》通過股東大會審議時全體老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扣除上市時國有股股東減持的部份）的份額劃轉給各老股東。

二、暫停過戶期間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至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特別股息，須於2012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並將由2012年8月8日（星期三）起除息。

三、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2年11月14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仍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四、收款代理人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宣派的特別股息。除歸屬於老股東之外的特別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除老股東之外的H股持有人，而郵遞風險由該等H股持有人自行承擔。

本公告不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的特別股息發放。向本公司A股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陳志宏、張志明和王成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